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95.5.24)核備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00.3.2)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0.6.15)審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級教評會議(100.6.23)備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級教評委員會議(100.8.22)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0.9.21)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級教評委員會議(100.10.19)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級教評委員會議(112.01.04)修訂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1.04)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助理教授證書。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系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副教授：

- (一)具副教授證書
-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

- (一)具教授證書
-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期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由本校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系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七條 本系教師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含)以上始得申請提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尚須符合本學院與本系升等資格與標準，其升等標準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第三條所稱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記；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需檢附升等副教授時之代表著作一式三份。

第十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左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日期	2月(8月)15日前	3月(9月)30日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本系申請升等。	本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本系初審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案經本系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送本系教評會審議。

二、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三、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四、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五、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最近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

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仍未通過者。
- 六、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十五條 擬升等教師未依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 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 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升等期間。
第一項及第二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系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後再送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